

2026 年度绍兴市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
企业标准气体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ZJMY20260313

采 购 人 : 绍兴市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 :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绍兴市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标准气体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MY20260313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绍兴市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标准气体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90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6 年度绍兴市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标准气体采购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900000

主要内容：2026 年度绍兴市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标准气体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供货金额达到各采购人合同采购预算金额为止，以先到者为准。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并确保满足采购人的日常使用量。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2 若投标人为生产商须具有政府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移动

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若为经销商的须提供产品生产商的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及产品生产商的授权委托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

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云东路 381 号迅腾大厦 12 楼 1201 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经理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149797

质疑联系人：俞经理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1394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解放大道 111 号中石化大楼 7 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臻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209901/13017729007

质疑联系人：章娅琴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127372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 称：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08 号

传 真：/

联 系 人：刘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361081

监察对象涉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信访举报电话：

联系人：陈工

电话：0575-8805032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5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 ☒ B不同意分包。
6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7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8	投标保证金：_____/____元。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_____年-月-日 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基本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5

	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	
9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_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内容：_____。 （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10	讲解演示： ☒A无讲解演示。 ☐B有讲解演示：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规定时间，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解答评审小组提问。 （2）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11	进口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u>环境监测用标准气体</u> 。 ☐ B服务类。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其它要求：_____无_____。
15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 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 3.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u>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u>
16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17	1. 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费：实际代理收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的代理收费基准价×56%×（1-6.00%），经计算后费用低于4000元的按4000元/个计算收取。 2. 中标人需支付以下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8	其他事项： 1.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2. 中标人需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日内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五份(一正四副)给采购代理机构。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 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2、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无

4.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 (中标) 价	参与响应（投 标）的供应商 收费	成交（中 标）的供应 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 万元	150 元/家/	1500 元

		(含) 以下	次, 收取后不退	
		200 万元以上		4000 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的 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 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 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 5 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 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1500 元收取, 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500 元收取。

★5. 特别说明: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 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 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 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2.1 投标人须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1.2.2 若投标人为生产商须具有政府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若为经销商的须提供产品生产商的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及产品生产商的授权委托书；

2.1.3 营业执照。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评分索引表

2.2.2 投标函；

2.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4 授权代表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5 月社保证明（3 个月以上）；

2.2.5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2.2.8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9 主要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

2.2.10 售后服务方案（如果有）；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1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如果有）；

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服务的承诺。

2.2.12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名单（如果有）；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供应商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

2.2.14 验收方案（如果有）；

2.2.15 质量承诺书；

2.2.16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7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关于报价的其他资料（如有，如异常低价的合理性说明、证明等，格式自拟）。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产品设计费、包装费、

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培训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 3 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

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 1.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

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6.7.1.1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7.1.2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7.1.3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7.1.4 评审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 8.11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13 投标人报价属于“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相关情形，未能按要求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8.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 8.16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 8.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8.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8.19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8.1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8.19.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招标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 8.1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8.1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1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8.1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19.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19.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8.19.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 8.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8.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8.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8.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21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8.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8.23 被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单位（详见附件），在禁止交易范围内的单位，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8.2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

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缴纳合同价的 2.5%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且无异议 30 日内 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 2026-2027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所需的标准气体进行年度采购，所采购的标准气体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对环境空气与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中的分析仪器进行日常校准、质控比对和方法验证，保障监测数据的准确性与可比性；二是对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开展定期标定、性能测试与质量控制，确保在线监控系统稳定运行与数据有效；三是为下属检测公司提供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的量值溯源支持，维持实验室量值传递体系的可靠与规范。

序号	采购单位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1	绍兴市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
2	绍兴市环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
3	绍兴市环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

1.1 本项目分别与上述 3 家单位签订合同，金额以预算金额为准。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供货金额达到各采购人合同采购预算金额为止，以先到者为准。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并确保满足采购人的日常使用量。

1.3 交付地点：①绍兴市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环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送至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西路绍兴陆路口岸北门左一楼绍兴市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越城运维办事处；②绍兴市环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送至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泡渚路 25 号；③采购人指定的绍兴市范围内运维站点。

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气瓶规格 (L)	上限单价（元）
1	内标组分（4 种）标气（含氮中溴氯甲烷、氯苯-D5、1,4-二氟苯和对溴氟苯）	8	3500
2	内标组分（4 种）标气（含氮中溴氯甲烷、氯苯-D5、1,4-二氟苯和对溴氟苯）	4	3200
3	T014/42 组分标气	8	10000
4	T014/42 组分标气	4	9500

序号	产品名称	气瓶规格 (L)	上限单价 (元)
5	57 组分 PAMS 臭氧前驱物标气&1ppm	8	11500
6	57 组分 PAMS 臭氧前驱物标气&1ppm	4	11000
7	116 组分 VOC 标气	8	48000
8	116 组分 VOC 标气	4	46000
9	氮气中二氧化硫 (SO ₂)	8	320
10	氮气中一氧化氮(NO)	8	320
11	氮气中一氧化碳 (CO)	8	320
12	氮气中二氧化碳 (CO ₂)	8	320
13	氮气中二氧化氮(NO ₂)	8	320
14	氮气中氧气 (O ₂)	8	270
15	氮气中甲烷、丙烷混合气	8	430
16	空气中甲烷、丙烷混合气	8	430
17	高纯氮气	8	90
18	氮气中甲烷	8	320
19	空气中甲烷	8	320
20	氮气中二氧化硫、一氧化氮	8	430
21	氮气中二氧化硫、一氧化氮、一氧化碳	8	600
22	氮气中甲烷	8	650
23	氮气中硫化氢(H ₂ S)	8	760
24	氮气中氨气 (NH ₃)	8	760
25	氮气中氯化氢 (HCL)	8	760
26	氮中 1,3 丁二烯,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标气	8	650
27	氮气中正丁醇	8	720
28	氮气中二氧化硫、一氧化氮	4	410
29	氮气中二氧化硫 (SO ₂)	4	300
30	氮气中一氧化氮(NO)	4	300
31	氮气中一氧化碳 (CO)	4	300
32	氮气中二氧化碳 (CO ₂)	4	300
33	氮气中二氧化氮(NO ₂)	4	300
34	氮气中氧气 (O ₂)	4	200

序号	产品名称	气瓶规格 (L)	上限单价（元）
35	氮气中甲烷（CH ₄ ）	4	300
36	氮气中氨气（NH ₃ ）	4	720
37	高纯氮气	4	80
38	氮气中正丁醇	4	700
39	氮气中氟化氢（HF）	4	1500
40	除烃空气	8	270

注：

（1）上述价格已包含产品设计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培训服务、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2）以上 40 项产品清单符合国家二级及以上标准物质并提供《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若为经销商参与投标的，还须另行提供制造商授权委托书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

（3）上述 40 项产品推荐品牌为：伟创气体（上海伟创标准气体分析技术有限公司）、新世纪气体（杭州新世纪混合气体有限公司）、大特气体（大连大特气体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供应商有权选择其它货物品牌，但应当具备上述产品同档次或更高的性能。

2.2 技术规格及规模实力要求

（1）标准气体技术要求

1) 投标人应确保所供标准气体的质量可控、可追溯，所供气体的生产厂家须建立并运行符合国家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供货时，提供逐批次出厂检验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 产品技术要求：所有需求的标准气体须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发布的技术规范要求。

3) 投标人所投全部产品需满足的相应的国家标准

①《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GB/T34525-2017）、《气瓶颜色标志》（GB/T7144-2016）、《混合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T34526-2017）、《压缩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T14194-2017）、《气瓶集束装置充装规定》（GB/T34528-2017）、《气瓶水压试验方法》（GB/T9251-2022）（适用于气瓶检定）等。

②保证整个供货期内的钢瓶安全完整，均配备瓶帽、阀门等气瓶附件无损坏、泄

漏。（提供质量承诺书）

③保证气瓶充装的质量、压力和体积满足国家标准要求，供货时附送货签收单、产品检验单，包含介质、等级、数量、充装压力等信息。（提供质量承诺书）

④投标人须保证所投产品与采购人现用设备整体的匹配性，如因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原因，造成采购人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或损坏甚至报废，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投标人全额承担，采购人有权根据影响范围，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并扣除投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⑤本次采购内容为气体，充装容器（如气瓶）由投标人免费提供给采购人使用，数量为不少于 2000 个（实际数量以满足采购人日常轮换需求为准），标准气体气瓶的日常保养及配件保障由中标单位负责，主要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季度巡检、外观维护、阀门检查、压力表校验，以及液位计、安全阀、压力表等常用配件的备货与更换。

4) 运输要求

投标人须确保标准气体（包括其中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品种）的运输符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法律法规。气体运输须持有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并提供对应车辆、驾驶员、押运员的有效从业资格证明，至少配备 1 台车辆且为该车辆配备 1 名驾驶员和 1 名押运员（驾驶员、押运员均须持有效从业资格证）。投标人可自主运输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单位承运：

若投标人自主运输，须持有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并提供对应车辆、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证明；

若投标人委托第三方运输，须提供与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单位签订的有效委托合同（合同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以及受托单位的《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对应车辆及从业人员资质证明等全套材料。

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震、防泄漏措施，确保气瓶固定牢靠、阀门保护到位。因运输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或货物损失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 质保期：标准气体质保期不少于 1 年（从最终验收合格移交采购人之日起计算），且气瓶检定必须在有效期内。

(2) 订货形式及发货要求

1) 订货形式：每次以货物订单形式向投标人下达订单。投标人应在收到订单后 4 小时内确认订单内容，如三天内未回复订单按延迟履行合同处理，相同情况累计三次，采

购人有权无偿与投标人解除合同。

2) 投标人须有 1 名及以上的专职服务人员与采购人保持日常信息的传递和配送协调工作, 并满足日常所需物资的配送。同时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

3) 所有货物符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范; 并应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含搬运上楼)。以回签单为送达依据。

4) 发货时效要求: 紧急订单 48 小时内送达; 常规订单自收到指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送达或按合同约定时间送达。

▲5) 交付与验收: 投标人交付的每批次气瓶均应随货附有《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及《气瓶安全技术档案》。采购人应在收到货物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如有数量或外观质量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投标人。

2.3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组建专门的项目服务团队, 团队成员应具备标准气体及环境监测领域的专业技术能力。该团队在保障产品供应的同时, 应为采购人提供全面的技术咨询与指导, 覆盖标准气体的使用、存储、拆装更换、仪器校准、浓度验证、干扰识别、有效期管理、报废处置以及应急处置等全过程, 切实解决标气使用中的各类问题。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组人员不少于 6 人, 其中至少 1 名项目负责人。

具体售后服务要求如下:

(1) 售后服务响应时效: 紧急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响应, 非紧急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

(2) 售后技术支持: 年度内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或线上培训, 培训内容涵盖标准气体使用、存储、拆装更换, 仪器标气校准, 浓度验证、干扰识别, 以及气体有效期管理、报废处置规范; 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标准气体泄漏应急演练, 演练内容包括泄漏识别报警、防护装备使用、现场隔离通风、应急联络与上报流程; 并全程提供应急技术支撑。

(3) 退换与质保: 质量问题的产品无条件包退包换, 质保期内因设计或制造缺陷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全责。超期未使用气瓶由供应商回收并做安全处理。

2.4 安全要求

(1) 充装资质要求: 投标人所投气体生产厂家应具备规范、完整的气体充装作业能力。其充装场地、设备设施、作业人员、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环保管理应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生产厂家须持有政府监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经销商的须提供产品生产商的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及产品生产商的授权委托书。

（2）因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存在设计、制造、充装、包装、运输等环节的缺陷，导致采购人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事故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一旦发生涉及投标人责任的安全事故，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配合采购人及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与处置。

2.5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无法按承诺时效完成运输的，且未提前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并达成书面延期协议的每迟延履行一天，未告知协商基础上按该批次订单金额 5% 金额支付违约金，迟延达十天时及以上，采购人有权无偿与投标人解除合同，投标人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2）安全责任：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及事故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知识产权与保密：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标准气体数据来源合法、可追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投标人对采购人使用气体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检测数据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不可抗力与应急保障：如遇交通管制、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况影响供货，投标人应在 2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应急供货方案。因投标人未及时通知或应急措施不足导致的供应中断，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气瓶回收：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终止后，投标人应在 60 天内完成全部气瓶的回收工作。逾期未回收的气瓶，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安全及环保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商务要求

3.1 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分别缴纳合同价的 2.5% 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且无异议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投标人提供详细的供（到）货确认单，按基准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三个月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按实际供货量的 95%支付货款，剩余 5%为质保金，合同内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满后结清余款。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标的名称、数量、合同暂定总价

1. 合同暂定总价： 元 中标下浮率： %

2. 分项清单及单价：

序号	名称	气瓶规格（L）	品牌	单价（元）
1	内标组分（4种）标气（含氮中溴氯甲烷、氯苯-D5、1,4-二氟苯和对溴氟苯）	8		
2	内标组分（4种）标气（含氮中溴氯甲烷、氯苯-D5、1,4-二氟苯和对溴氟苯）	4		
3	T014/42 组分标气	8		
4	T014/42 组分标气	4		
5	57 组分 PAMS 臭氧前驱物标气&1ppm	8		
6	57 组分 PAMS 臭氧前驱物标气&1ppm	4		
7	116 组分 VOC 标气	8		
8	116 组分 VOC 标气	4		
9	氮气中二氧化硫（SO ₂ ）	8		
10	氮气中一氧化氮（NO）	8		
11	氮气中一氧化碳（CO）	8		
12	氮气中二氧化碳（CO ₂ ）	8		
13	氮气中二氧化氮（NO ₂ ）	8		
14	氮气中氧气（O ₂ ）	8		
15	氮气中甲烷、丙烷混合气	8		
16	空气中甲烷、丙烷混合气	8		
17	高纯氮气	8		
18	氮气中甲烷	8		
19	空气中甲烷	8		

20	氮气中二氧化硫、一氧化氮	8		
21	氮气中二氧化硫、一氧化氮、一氧化碳	8		
22	氮气中甲烷	8		
23	氮气中硫化氢(H ₂ S)	8		
24	氮气中氨气(NH ₃)	8		
25	氮气中氯化氢(HCL)	8		
26	氮中 1,3 丁 二烯,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标气	8		
27	氮气中正丁醇	8		
28	氮气中二氧化硫、一氧化氮	4		
29	氮气中二氧化硫(SO ₂)	4		
30	氮气中一氧化氮(NO)	4		
31	氮气中一氧化碳(CO)	4		
32	氮气中二氧化碳(CO ₂)	4		
33	氮气中二氧化氮(NO ₂)	4		
34	氮气中氧气(O ₂)	4		
35	氮气中甲烷(CH ₄)	4		
36	氮气中氨气(NH ₃)	4		
37	高纯氮气	4		
38	氮气中正丁醇	4		
39	氮气中氟化氢(HF)	4		
40	除烃空气	8		

价款说明:

(1) 上述价格已包含产品设计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培训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2) 以上 40 项产品清单符合国家二级及以上标准物质并提供《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若乙方为经销商, 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及有效的授权或供货关系证明文件。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供货金额达到各单位合同采购预算金额为止, 以先到者为准。服务期内根据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 并确保满足甲方的日常使用量。

三、质量标准

1. 乙方须确保所供产品来源可追溯、质量符合要求。提供逐批次出厂检验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 产品技术要求: 所有需求的标准气体需符合国家及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 乙方所投全部产品需满足的相应的国家标准

①《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GB/T34525-2017)、《气瓶颜色标志》(GB/T7144-2016)、《混合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T34526-2017)、《压缩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T14194-2017)、《气瓶集束装置充装规定》(GB/T34528-2017)、《气瓶水压试验方法》(GB/T9251-2011)(适用于气瓶检定)等。

②保证整个供货期内的钢瓶安全完整,均配备瓶帽、阀门等气瓶附件无损坏、泄漏。(提供质量承诺书)

③保证气瓶充装的质量、压力和体积满足国家标准要求,供货时附送货签收单、产品检验单,包含介质、等级、数量、充装压力等信息。(提供质量承诺书)

④本次采购内容为气体,充装容器(如气瓶)由乙方免费提供给甲方使用,数量为不少于2000个(实际数量以满足甲方日常轮换需求为准),标准气体气瓶的日常保养及配件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季度巡检、外观维护、阀门检查、压力表校验,以及液位计、安全阀、压力表等常用配件的备货与更换。

4.乙方须保证所投产品与甲方现用设备整体的匹配性,如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原因,造成甲方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或损坏甚至报废,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根据影响范围,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四、运输要求

1. 运输要求:

乙方须确保标准气体(包括其中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品种)的运输符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法律法规。气体运输须持有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并提供对应车辆、驾驶员、押运员的有效从业资格证明,至少配备1台车辆且为该车辆配齐1名驾驶员和1名押运员(驾驶员、押运员均须持有效从业资格证)。乙方可自主运输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单位承运:

若乙方自主运输,须持有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并配备相应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押运员;

若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须提供与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单位签订的有效委托合同(合同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以及受托单位的《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对应车辆及从业人员资质证明等全套材料。

运输过程的安全风险及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包装要求:乙方按照其企业标准提供标准包装,包装物不回收。对于气瓶等危险物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危险货物运输和储存的相关规定。

五、安全要求

1. 充装资质要求:

乙方所供气体的生产厂家应具备规范、完整的气体充装作业能力。其充装场地、设备设施、作业人员、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环保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技术规范

的要求。生产厂家须持有政府监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若为经销商的须提供产品生产商的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及产品生产商的授权委托书。

2.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设计、制造、充装、包装、运输等环节的缺陷，导致甲方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一旦发生涉及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与处置。

六、交货方式及期限

1. 交付地点：①绍兴市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环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送至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西路绍兴陆路口岸北门左一楼绍兴市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越城运维办事处；②绍兴市环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配送至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泡渎路 25 号；③甲方指定的绍兴市范围内运维站点。

2. 订货形式：每次以货物订单形式向乙方下达订单。乙方应在收到订单后 4 小时内确认订单内容，如三天内未回复订单按延迟履行合同处理，相同情况累计三次，甲方有权无偿与乙方解除合同。

3. 乙方须有 1 名及以上的专职服务人员与甲方保持日常信息的传递和配送协调工作，并满足日常所需物资的配送。同时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4. 运输实验室载气时需要按照相关安全标准运送。标注为危化品的货物运输时必须遵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5. 所有货物符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范；并应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含搬运上楼）。以回签单为送达依据。

6. 发货时效要求：紧急订单 48 小时内送达；常规订单自收到指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送达或按合同约定时间送达。

七、交付与验收

1. 乙方交付的每批次气瓶均应随货附有《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及《气瓶安全技术档案》。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如有数量或外观质量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八、技术服务与售后服务

乙方应组建专门的项目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标准气体及环境监测领域的专业技术能力。该团队在保障产品供应的同时，应为甲方提供全面的技术咨询与指导，覆盖标准气体的使用、存储、拆装更换、仪器校准、浓度验证、干扰识别、有效期管理、报废处置以及应急处置等全过程，切实解决标气使用中的各类问题。

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1）项目组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至少 1 名项目负责人。

具体售后服务要求如下：

1. 售后服务响应时效：紧急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响应，非紧急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

2. 售后技术支持：年度内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或线上培训，培训内容涵盖标准气体使用、存储、拆装更换，仪器标气校准，浓度验证、干扰识别，以及气体有效期管理、报废处置规范；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标准气体泄漏应急演练，演练内容包括泄漏识别报警、防护装备使用、现场隔离通风、应急联络与上报流程；并全程提供应急技术支撑。

3. 退换与质保：质量问题的产品无条件包退包换，质保期内因设计或制造缺陷导致的损失由乙方全责。超期未使用气瓶由乙方回收并做安全处理。

九、结算方式与期限

1. 按季度支付，乙方提供详细的供（到）货确认单，按基准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times$ 三个月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按实际供货量的 95%支付货款，剩余 5%为质保金，合同内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满后结清余款。

2.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十、质保期：标准气体质保期不少于 1 年（从最终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且气瓶检定必须在有效期内。

十一、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缴纳合同价的 2.5%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且无异议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十二、保密责任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履行期间获取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产品价款、用户资料等信息保密，未经披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全部损失。在本合同被解除、终止、撤销、认定无效的情形下，本保密义务仍然有效。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法按承诺时效完成运输的，每迟延履行一天，按该批次订单金额 5%金额支付违约金，迟延达十天时，甲方有权无偿与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能使甲方设备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坏甚至报废，因此而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如发生设备报废且影响甲方正常有序生产，则甲方有权根据影响范围，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3.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十四、其他要求

1. 安全责任：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及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不可抗力与应急保障：如遇交通管制等不可抗力情况影响供货，乙方应在 2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提供应急供货方案。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应急措施不足导致的供应中断，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气瓶回收：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终止后，乙方应在 60 天内完成全部气瓶的回收工作。逾期未回收的气瓶，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安全及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五、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_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廉政责任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服务采购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的高效优质,保证合同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基本要求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所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甲、乙双方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招投标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易市场的处罚。

五、其他

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协议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3

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为了切实加强实施人员现场安全作业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实施人员现场作业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作业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乙方作业人员服务现场和区域进行全面的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二）及时纠正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三）对乙方的安全作业培训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四）对乙方提出的安全作业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遵守国家有关服务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作业责任制度。

（二）服从甲方安全作业管理。

（三）乙方必须为作业实施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四）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其他

本协议作为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鉴于乙方负责甲方的_____项目实施，在项目实施工作过程中，双方能够接触或从相对方处获得资料、文档和相关业务数据等保密信息，为确保对双方的保密信息进行有效保护，保障各类信息的安全，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

1. 甲方的保密信息：_____项目实施涉及的相关信息、主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成果、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技术文件、事物、业务或操作方法等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保密信息：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以及竞争性技术、主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成果等。

二、保密期限

本协议保密期限不论主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长期有效。

三、涉密人员

双方参与_____项目实施的所有项目人员。

四、项目实施过程的保密

1. 乙方所有_____项目实施过程均需对外保密，与项目实施无关的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入项目实施区域。

2. 凡与项目实施无关的人员不得接触被项目实施及相关文件资料，不得参与服务报告等资料的编制。

3. 与甲方项目实施对象相关的废弃资料应由乙方实施人员负责统一销毁，不得随意丢弃。

4. 甲方及其参与项目实施的所有人员对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悉的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竞争性技术及其他相关资料均应负责保密。

五、项目实施结果的保密

1. 乙方出具的所有项目实施内容只对甲方提供。乙方所有接触项目实施内容的人员均应为甲方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或公布项目实施内容。甲方的项目实施报告应由甲方项目负责人或联络人领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转交。

2. 对留存在乙方存档的所有项目实施内容报告副本、原始记录和甲方相关的技术资料，由乙方业务管理部妥善保管，严格按照乙方单位档案管理程序执行调阅。

3. 当甲方要求用电话、图文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传送项目实施内容时，应由乙方业务管理部在取得甲方许可并明确接受方身份后，在采取一定保密措施（如设置密码、口令等）的基础上予以传送。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向第三方泄密，则应赔偿相对方因泄密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等），直至追究泄密方的法律责任。

七、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九、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贰份，供应商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下浮率数值大者，排列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分标准：共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40 分，价格分 6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1 商务技术分（40 分）

序号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分值
1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具有标准气体、环境检测用混合气体的供货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 4 分。同一甲方单位业绩仅计 1 次。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4
2	响应程度	满足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全部技术条款且无负偏离的得 6 分。含“▲”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其他要求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6
3	实施方案	投标人须提交实施方案，并详细阐述产品在生产、检验、储存、运输全流程，落实质量管理体系、相关产品标准及气瓶安全标准的具体措施。 方案内容完整、流程清晰、针对性强的，得 4.1-6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 2.1-4 分； 方案、针对性都一般的，得 0.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4	质量保证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全面、有效规范、可行性强的得 4.1-6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 2.1-4 分；方案、针对性都一般的得 0.1-2 分；内容完全不符或未提供不得分。	6
5	应急供货方案	投标人须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供货与运维保障方案，内容应涵盖采购人突发需求（在线监测设备紧急	6

序号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分值
		校准、业主应急补气、监测站房临时缺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等）及交通管制、自然灾害等应急场景的供货保障措施。 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能够充分保障特殊时期供货稳定及气瓶安全运行的，得 4.1-6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能够满足基本需求的，得 2.1-4 分；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或的，得 0.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技术支持方案	投标人须制定针对采购人使用人员的培训与技术支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气体使用、存储、拆装更换，仪器标气校准，浓度验证、干扰识别，以及气体有效期管理、报废处置规范），方案内容完整、培训计划系统、内容针对性强、应急演练安排具体的，得 4.1-6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1-4 分；方案内容、针对性都一般或的，得 0.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7	人员配备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职责分工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人员配备齐全，资历丰富得 1.6-2 分，人员配备一般，资历较浅得 0.6-1.5 分，仅提供人员及资历得 0.1-0.5 分，无人员安排或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2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团队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2 分） 拟派项目组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每有一名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每有一名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附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和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5 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少或未提供不得分。 上述相关专业指：化学工程类专业。	6

备注：①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供应商必须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伪造或提供虚假证明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已取得中标入围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入围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书如有有效期的，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2.2 价格分（60分）

2.2.1 评标基准下浮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幅度最大的投标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对应的价格分为满分。

2.2.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下浮率}) / (1 - \text{投标下浮率})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下浮率}) / (1 - \text{投标下浮率}) \times 6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3)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三、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 评分索引表·····	(页码)
(2) 投标函·····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页码))
(4)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页码)
(5)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9)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10)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1)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页码)
(12)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4) 验收方案·····	(页码)
(15) 质量承诺书·····	(页码)
(16)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一、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标准	页码
1	(报价除外)	
2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填写姓名）系_____（填写供应
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填
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
公司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
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
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出具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5 月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

五、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如有）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质量承诺书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 (2) 关于报价的其他资料（如异常低价的合理性说明、证明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招标编号：

单位：%

序号	名称	气瓶规格（L）	品牌
1	内标组分（4种）标气（含氮中溴氯甲烷、氯苯-D5、1,4-二氟苯和对溴氟苯）	8	
2	内标组分（4种）标气（含氮中溴氯甲烷、氯苯-D5、1,4-二氟苯和对溴氟苯）	4	
3	T014/42 组分标气	8	
4	T014/42 组分标气	4	
5	57 组分 PAMS 臭氧前驱物标气&1ppm	8	
6	57 组分 PAMS 臭氧前驱物标气&1ppm	4	
7	116 组分 VOC 标气	8	
8	116 组分 VOC 标气	4	
9	氮气中二氧化硫（SO ₂ ）	8	
10	氮气中一氧化氮（NO）	8	
11	氮气中一氧化碳（CO）	8	
12	氮气中二氧化碳（CO ₂ ）	8	
13	氮气中二氧化氮（NO ₂ ）	8	
14	氮气中氧气（O ₂ ）	8	
15	氮气中甲烷、丙烷混合气	8	
16	空气中甲烷、丙烷混合气	8	
17	高纯氮气	8	
18	氮气中甲烷	8	
19	空气中甲烷	8	
20	氮气中二氧化硫、一氧化氮	8	
21	氮气中二氧化硫、一氧化氮、一氧化碳	8	
22	氮气中甲烷	8	
23	氮气中硫化氢（H ₂ S）	8	
24	氮气中氨气（NH ₃ ）	8	
25	氮气中氯化氢（HCL）	8	
26	氮中 1,3 丁 二烯，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标气	8	
27	氮气中正丁醇	8	
28	氮气中二氧化硫、一氧化氮	4	
29	氮气中二氧化硫（SO ₂ ）	4	
30	氮气中一氧化氮（NO）	4	

31	氮气中一氧化碳 (CO)	4	
32	氮气中二氧化碳 (CO ₂)	4	
33	氮气中二氧化氮 (NO ₂)	4	
34	氮气中氧气 (O ₂)	4	
35	氮气中甲烷 (CH ₄)	4	
36	氮气中氨气 (NH ₃)	4	
37	高纯氮气	4	
38	氮气中正丁醇	4	
39	氮气中氟化氢 (HF)	4	
40	除烃空气	8	
下浮率	大写：百分之 ； 小写： %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下浮率报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否则其投标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4.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报价包括费用、节假日加班费、福利、培训、各种保险、人员、车辆、工具、装备、食宿、交通、办公费及其他涉及本项目（公司管理费、税金等）等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须保证所投产品与甲方现用设备整体的匹配性，符合精密度试验和准确度试验要求；如因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原因，造成采购人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或损坏甚至报废，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投标人全额承担，采购人有权根据影响范围，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并扣除投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报价的其他资料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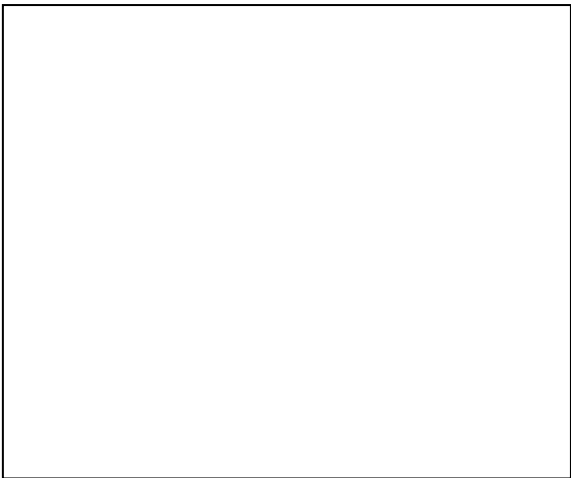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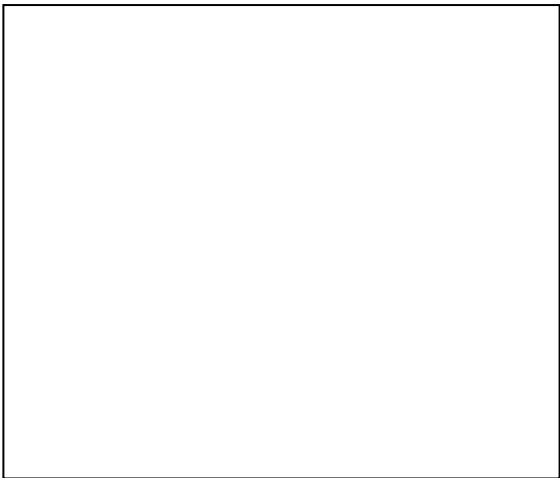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 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三、质量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